



## 「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 资料便览

#### 背景

1. 教育局设立「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下称「奖学金」），旨在表扬本港优秀校长及教师的成就和贡献，并支持他们通过参与海外专业发展活动以提升专业素养。

#### 申请资格

2. 凡任职公帑资助中小学包括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以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校长及全职教师<sup>1</sup>，而其服务任期距离正常退休年龄<sup>2</sup>尚余不少于五年，均合资格申请奖学金 (2024/25)。

#### 名额

3. 2024/25 学年获发奖学金的人数上限为 30 人。

#### 奖学金款额

4. 各奖学金得奖者将获发港币 **50,000 元**。

---

<sup>1</sup> 奖学金的颁发对象为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全职教师，包括常额教师和合约教师，但不包括月薪临时教师、日薪代课教师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条款下聘用的教师。至于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任职官立学校而尚未通过试用期的教师，则应遵从有关参加政府资助海外培训活动的指引。

<sup>2</sup> 申请人的退休年龄或会因其任职学校的资助类别而有所不同。

## 发放奖学金

5. 遴选结果将于 2025 年 **5月7月** 月底或之前公布。各得奖者须于海外培训课程和专业发展活动开始前至少两个月提交计划书，阐述参与有关活动的详情，以供教育局审批。计划书须提供有关培训的财政预算，亦须包括至少一项于海外以面授形式进行的培训课程。教育局批核计划书后，得奖者将获发 \$50,000 奖学金。若得奖者需更改其计划书，应通知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并事先向教育局申请书面批准。

## 须完成的培训

6. 得奖者须参加最少一项由海外院校／机构在海外举办的面授培训课程，并以奖学金支付相关费用。如有余款，亦须用以支付由海外院校／机构举办的其他线上／面授培训的费用，例如线上／面授的国际教育研讨会和线上／面授的短期课程。参加海外面授培训课程和专业发展活动的累计总时数**不应超过三周**。得奖者所接受的各项培训必须与其在教育界的工作有关，并可促进学生及／或学校的发展。各项培训必须于 2025 年 **5月7月** 公布遴选结果后**两年内完成**。

## 获优先考虑的海外培训主题

7. 为配合教育局的政策及教育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教育局鼓励得奖者参加与以下主题有关的海外培训：
  - (i) STEM/STEAM 教育
  - (ii) 资讯科技教育
  - (iii) 评估素养
  - (iv) 全方位学习
  - (v) 正面价值观
  - (vi) 学生的均衡发展
  - (vii) 有效的领导和管理
8. 如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表示他计划参加的海外面授培训中，最少一项与上述主题有关，其申请将获优先考虑。

## 进修假期及聘用代课教师的津贴

9. 为缔造空间让得奖者参加海外培训，各得奖者将获**最多 15 天全薪进修假期**，其间得奖者所属学校将以实报实销形式获发还聘用日薪代课教师的津贴。

## 申请手续及遴选

10. 奖学金 (2024/25)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 接受申请。

11. 校长及教师如有意申请奖学金，须提交载于附件二的申请书，并详述其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贡献。申请人须说明如获颁奖学金，将如何运用款项参与至少一项海外面授培训课程的费用。如申请人为校长，须由其校监填写并提交载于附件三的推荐书；如申请人为教师，须由其校长填写并提交载于附件四的推荐书。填妥的申请书及推荐书须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或之前 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5 楼  
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经办人：项目主任（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1〕

12. 信封面请注明「*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 申请书或「*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 推荐书 (校长) / (教师)。亲身递交的申请书及推荐书必须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下午 5 时或之前 送达上述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书及推荐书，邮戳日期不得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

13. 为确保公平，教育局将设立遴选委员会以评估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奖学金的颁发将按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书中的初步计划，以及他们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贡献而评选，例如曾获颁的教育相关奖项、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贡献，以及于委员会或专业教育团体的服务。

14. 初步入选的申请人将获邀出席面试，他们须以英语讲解有关其海外专业发展活动的计划，为时 15 分钟，其后会有 10 分钟以英语和中文进行的问答环节。面试定于 2025 年 3 月或 5 月至 7 月 举行。如申请人未能出席面试，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

15. 申请人及其所属学校的校监或校长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月底 或之前透过电邮获通知遴选结果。遴选结果为最终决定，上诉不予受理。

## 学习成果分享

16. 得奖者完成海外培训后，须提交书面报告，并获提供机会在分享活动中进行口头汇报，藉此与教育界同侪分享学习成果和启发。

## 责任及承诺书

17. 得奖者须签署承诺书，并遵守承诺书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把奖学金款项用于参与由海外院校及机构举办的培训<sup>3</sup>，而参与有关培训须事先得到教育局批准；
- (b) 在 **2027年5月7日** 或之前完成最少一个海外面授培训课程；
- (c) 在完成海外学习活动后三个月内提交书面报告，描述和反思其海外学习经历，并说明如何利用所学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及／或促进学校发展；以及
- (d) 在分享活动中汇报以展示学习成果。

18. 不论任何时候，获奖者如违反承诺书所载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须把已领取的全部／部份奖学金退还政府，款额以免息计算。然而，如得奖者违反承诺的原因并非其所能控制，例如意外和患病，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 查询

19. 有关奖学金 (2024/25) 的查询，请与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曾昭楹女士（电话：3509 7526）或谭朗睿先生（电话：3509 8532）联络。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sup>3</sup> 奖学金款项可用以缴付课程费用、申请费用、旅程及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签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开支。